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10。 反映问题：1. 垂管后当地政府应履行职责仍由县区分局承担。
核实情况	不属实
办理情况	石林县政府高度重视，4月19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桂明同志牵头，立即组织县政府办公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等相关部门对石林县历年来各部门履行职能职责情况进行梳理并分析研究，核实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明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石林县于2019年4月印发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石办法〔2019〕8号），规定共9章55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原则，明确了石林县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优和评先的依据。 2020年12月，石林县人民政府印发了《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发〔2020〕16号），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同时，加强了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在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2020年12月，石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石办通[2020]45号），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双组长的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明确了会议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受理和办理机制、整改和追责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确保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办理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主要工作成效	石林县将严格按照制定出台的方案，继续履行好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发挥好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工作，守护好石林县的绿水青山。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建春，67791559。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